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6,032,9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4%。

公司在任董事5人，5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

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2013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及其它融资业务（含信用证），此外，还计划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2亿元。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表决情况：**

同意86,032,90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表决情况：**

同意86,032,904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见证，见证律师认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章·第十三条</b>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萘醇(冰片)、2-萘酮(樟脑)、萘烯、双戊烯的生产；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剧毒品除外)的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对外贸易。</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萘醇(冰片)、2-萘酮(樟脑)、萘烯、双戊烯的生产；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剧毒品除外)的批发。</p> <p>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对外贸易。</p>